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坏账损失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坏账损失处理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已提足坏账损失并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为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销售收款及呆坏账处理程序的规定，公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提列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做坏账处理，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已提列坏账损失并且无法收回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项，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28,487,688元，计提坏账损失28,487,688元。本次已提列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的原因是：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资不抵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做出的（2017）冀0691民破1-1民事裁定书，宣告中航惠腾破产。公司已经按规定提列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 生日	账面原值	已提列坏账损失	净损失
------	-------------	------	---------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 生日	账面原值	已提列坏账损失	净损失
中航惠腾	2015年	28,487,688	28,487,688	28,487,688
合计		28,487,688	28,487,688	28,487,688

本次应收账款净损失 28,487,688 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应收账款净损失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净损失的销账处理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无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净损失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

2.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净损失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坏账损失处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款状况。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坏账损失处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